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交字第691號

原告 林世虔 住彰化縣○○鄉○○路00巷00號
陳淑萍

訴訟代理人 林輝明律師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表人 楊聰賢

訴訟代理人 曾佩陵

李榮勝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7月3日彰監四字第64-Z00000000、64-Z00000000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 二、事實概要：原告林世虔於民國113年5月7日6時52分許，駕駛原告陳淑萍所有牌號BNZ-7979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彰化縣台76線快速公路東向14.9公里處時，有「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無故逼迫BRU-9787號車減速停於出口匝道影響往來車輛行駛安全)」之違規行為，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查證後認有上開事實，而填製國道警交字第Z00000000、Z00

01 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以下合稱舉發
02 通知單）予以舉發。被告續於113年7月3日，認原告林世虔
03 「以危險方式在道路上駕駛汽車」之行為，應依道路交通管
04 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4項前
05 段、第24條第1項、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下稱講習辦
06 法）第4條第1項第9款、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
07 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及其附件「違反
08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之
09 規定，以彰監四字第64-Z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10 裁決書對原告林世虔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0元、應
11 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另以彰監四字第64-Z00000000號違
12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以上2份裁決書合稱原處
13 分），對車主即原告陳淑萍為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之處分。

14 三、兩造之聲明及陳述：

15 (一)原告主張：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將「蛇行」與「其他
16 危險方式駕車」並列，須駕駛人之行為與蛇行造成之危險相
17 當，始足當之，而其態樣雖多，但應與非常態駕駛行為之危
18 險性相當，始不致違反比例原則，否則容有過苛失當之疑。
19 觀以行車紀錄器畫面，系爭車輛速度平穩、與前後車輛保持
20 一定安全距離、也無任意變換車道等危險駕駛行為；而對方
21 駕駛之牌號BRU-9787號車輛（下稱對方車輛）原行駛於外側
22 車道，卻突然超車切入系爭車輛前方而造成危險，之後仍有
23 不斷煞車等行為，駕駛人更將手伸出車窗比劃，原告林世虔
24 不得已只好將系爭車輛停放於出口匝道之槽化線左前方，以
25 遠離對方車輛並報警，對方車輛猶停擋於匝道出口之車道，
26 造成後方其他車輛須靠護欄行駛才能離去，故原告林世虔才
27 是本件被害人。何況系爭車輛不論暫停於槽化線或駛出回外
28 側車道，均有注意周遭車況，原告林世虔駕駛行為並未對其
29 他車輛駕駛人造成危害，倘原告林世虔真有擋住對方車輛之
30 意，當時可直接將系爭車輛駛入對方車輛前方擋道，而不是
31 只行駛至槽化線，故原告林世虔駕駛行為不該當道交條例第

01 43條第1項第1款之要件等語（原主張有緊急避難情狀，已改
02 為不爭執）。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03 (二)被告答辯詳如附件「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行政訴訟答
04 辯狀」所載。

05 四、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除下列爭點外，其餘皆為兩造所
06 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舉發機關113年6月24日國道警三
07 交字第1130008041號函、原處分與送達證書、舉發機關113
08 年7月30日國道警三交字第1130011151號函暨檢附之職務報
09 告、汽車車籍查詢、駕駛人基本資料等件（見本院卷第63、
10 71-72、75-85、93-95頁）在卷可稽，堪認為真實。本件依
11 原告主張及被告答辯意旨以觀，兩造之爭點為：原告駕駛系
12 爭車輛有無「以危險方式在道路上駕駛汽車」而造成危險之
13 違規行為？

14 五、本院之判斷：

15 (一)本件適用之法令：

- 16 1、道交條例-(1)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4項前段：「汽車駕駛人
17 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
18 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
19 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
20 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2)第24條第1項：
21 「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
22 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23 2、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及其附件之裁罰基準表（期限內繳納或
24 到案聽候裁決）。
- 25 3、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26 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九、違反本條
27 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
- 28 4、道路交通安全規則-(1)第91條第2項：「汽車行駛時，不得任
29 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30 道。」(2)第94條第3項：「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
31 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

01 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02 5、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1條第3款：「汽車在
03 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
04 指示，並不得有下列情形：……三、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
05 隔。」

06 (二)按汽車在道路上，不得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如有違
07 反，駕駛人暨車主即應受舉發、裁罰，因為法律所明文如上
08 述。然觀諸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係規定「在道路上蛇
09 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則立法者除以概括立法「其
10 他危險方式駕車」之方式，規範各種嚴重違反交通法規而危
11 及其他用路人安全之行為，另將「蛇行」與「其他危險方式
12 駕車」並列，而以「蛇行」作為「危險駕車行為」之例示。
13 又道交條例雖亦未就「其他危險方式駕車」予以定義，屬於
14 不確定法律概念，然既與「蛇行」並列處罰條件，自須以駕
15 駛人之行為與「蛇行」所造成之危險相當，始足當之，而實
16 務上常見者例如連續闖越紅燈、連續逆向行駛、僅以後輪著
17 地行駛、沿途任意變換車道等駕駛行為（不以此為限）皆屬
18 之。

19 (三)經本院於兩造到庭時勘驗系爭車輛及對方車輛車內行車紀錄
20 器影像，可知系爭車輛行駛於台76線快速公路內側車道時，
21 與對方車輛有行車糾紛，嗣對方車輛由減速車道欲進入與國
22 道一號連結之匝道出口時，系爭車輛由內側車道加速進入外
23 側車道，復駛入對方車輛所在減速車道左前方之槽化線，甚
24 至有部分車身進入減速車道，且於進入減速車道之際，與右
25 側之對方車輛非常接近，致對方車輛須減速向右偏移以閃避
26 系爭車輛，有勘驗筆錄2份及勘驗畫面截圖照片在卷可證
27 （見本院卷第142-143、163-170、188-190、219-220、224-
28 228、232-234頁）。細繹其內容，系爭車輛於對方車輛進入
29 減速車道前往匝道時，加速進入對方車輛左前方槽化線，並
30 有部分車身靠近對方車輛，此舉違反一般用路人對道路使用
31 者應遵守道路交通相關法令之認知，未能預期系爭車輛會突

01 然跨越槽化線靠近己車，因而可能產生碰撞之風險，而事實
02 上對方車輛也確實因系爭車輛之突然靠近而向右方偏移。揆
03 諸前揭說明，系爭車輛上開行為容易造成交通事故，與「蛇
04 行」所造成之危險相當，合於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
05 「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之要件，原告主張只是為了報警才
06 暫時進入槽化線，所為並未對其他車輛駕駛人造成危害云
07 云，與勘驗所見不符，非可採信。

08 (四)原告雖主張：係對方車輛駕駛人為危險駕駛行為，原告林世
09 虔只是被害人云云。然查，對方車輛先前之行駛行為，對系
10 爭車輛及其他往來車輛容有造成危險之可能，其違規行為業
11 經舉發機關員警另行舉發，有職務報告1紙附卷可稽（見本
12 院卷第85頁），此部分違規行為，與原告林世虔嗣後將系爭
13 車輛駛入減速車道並靠近對方車輛之舉，係各自獨立之行
14 為，並非對方車輛有違規行為，即可使原告林世虔自己的違
15 規行為合法化，原告主張己方為受害人，縱然屬實，仍無礙
16 原告林世虔另為本件違規行為之判斷，是原告此部分主張，
17 非為可阻卻違反道交條例之理由。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林世虔所為與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蛇
19 行」等各款危害程度相當，且原告陳淑萍未能舉證證明對車
20 輛使用人之選任、監督等無過失，則原處分認原告林世虔有
21 「以危險方式在道路上駕駛汽車」，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1
22 項第1款及第4項，分別裁處原告2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23 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六、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
25 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6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
27 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應由
28 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
29 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31 法 官 張佳燉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以內，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03 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04 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行政訴訟庭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
05 數附繕本）；未表明上訴理由者，逕以裁定駁回。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7 書記官 周俐君